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d)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列述自 2004 年关于这个主题的上次报告 (A/59/364) 印发以来的最新进展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向蒙古提供的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与蒙古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探讨如何巩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双边、多边和国际各级场合越来越多地提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表明国际社会进一步确认蒙古这一地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协作，发表并广泛印发了关于蒙古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的报告。这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已经列入 2007-2011 年期间的共同国家评估以及所有五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7-2011 年）结果和有关产出。为了贯彻报告的建议，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蒙古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定长期国家发展战略，并处理该国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问题。此外，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还参与协助蒙古建立灾害管理方面的技术能力和人的能力。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活动	2-5	3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6-11	4
四. 结论	12	6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9/73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无核武器地位。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在采取上述必要措施中提供援助。它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该要求提出的。

二. 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活动

2. 自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上次报告 (A/59/364) 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通过其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区域中心组织联合国各部、方案、基金和机构咨询小组召开了两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17 日和 6 月 13 日)，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关于蒙古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以及人类安全的两项研究采取后续行动；交流各自为执行大会第 59/73 号决议所进行活动的信息；讨论如何编写 2006 年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以及蒙古代表出席了这两次会议。

3. 蒙古继续努力建立关于无核武器地位的国际规范，积极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其无核武器地位，并使这一地位制度化。在双边、多边和国际各级场合不断提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明确表明这一地位越来越多地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因此，可以看出这种规范已经产生。下列文件提到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

-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宣言 (“我们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 2005 年 11 月 29 日蒙古和中国在北京发表的联合声明 (“双方认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有助于加强本地区的稳定，中方表示支持蒙古为巩固这一地位所作的努力。”)。
- 2006 年 5 月 9 日蒙古和大韩民国在乌兰巴托发表的联合声明 (“卢总统表示，大韩民国支持蒙古努力在国际上巩固其无核武器地位，这是一项重要措施，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促进东北亚和其他地区建立信任的措施。”)。
-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 (“部长们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

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提出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有助于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4. 蒙古还继续执行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国内立法。在这方面，蒙古于 2006 年 5 月设立了一个部级工作组，审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以及国家大呼拉尔（蒙古议会）关于通过该法之后应采取措施的第 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由下列部委的代表组成：外交部、司法和内政部、燃料和能源部、自然和环境部、国防部、核能源委员会、国家特别视察署、国家紧急情况管理局、情报总署、海关总署以及非政府组织“蓝旗组织”。

5. 该工作组的报告指出，这项法律第 4.2 条规定，“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或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它为制造武器而设计或生产的核材料”，但是，由于缺少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和必要设备，妨碍了蒙古执行这项规定的努力。因此，工作组建议蒙古要求国际社会提供下列方面援助：提供最新型高度敏感的探测设备、供查验货物用的便携式探测仪器和 X 光设备；更新关于跨界流动的数据库；对海关人员和边境巡逻人员进行出口管制、生物标准和相关安全标准以及对参与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的团体和个人提出起诉等方面的培训。

三. 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

6. 开发计划署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环境署合作编写题为“蒙古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及人类安全”的报告英文本和蒙文本已经发表并广为分发，并且已经刊载于开发计划署关于蒙古的网站上。

7. 这份报告的结论已经在蒙古各种论坛上进行了讨论，例如在着手编写 2005 年关于贸易、援助和安全的人类发展报告时，以及在外交部与有关政府各部和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

8. 这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已经列入 2007-2011 年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以及所有五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07-2011 年）中阐述蒙古各方面脆弱性的结果和有关产出之中。

9. 为了贯彻该报告的建议，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协助蒙古政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订一项长期国家发展战略，以便系统地处理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赤贫和饥饿、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和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还将帮助蒙古政府调动和协调外国援助，以便实现蒙古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其中包括处理经济和生态脆弱性问题。这项长期战略将成为制订蒙古年度和中期计划及预算的依据。

蒙古的经济脆弱性和人类安全

10. 为了解决蒙古的经济脆弱问题，开发计划署与蒙古有关政府机构合作，对下列项目提供了支助：

- 2005 年开始执行一项题为“蒙古企业”的综合方案，主要以农村地区为重点，目的是发展创业、创新、提供小额金融服务、产品开发、推销、建立关系网和政策改革各方面的能力（伙伴机构：贸易和工业部）。
- 2005 年开始执行一个促进贸易的项目，目的是推动人类发展和提升蒙古的贸易谈判能力，该项目包括分析贸易及其对人类发展的影响；加强争取较好条件和减少贸易赤字的谈判能力；加强蒙古与其他内陆国家建立关系网的能力（伙伴机构：贸易和工业部）。
- 开发计划署通过减少城市贫困试点项目，支持参与性施政和增强社区能力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改善在乌兰巴托市蒙古包住宅区提供服务的状况（伙伴机构：乌兰巴托市及社会福利和劳工部）。

蒙古的生态脆弱性和人类安全

11. 为了处理蒙古的生态脆弱性问题，开发计划署提供了下列具体支助：

- 执行三个项目，保护东干草原、戈壁和阿尔泰-萨彦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和濒于灭绝的物种，包括在阿尔泰地区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开展区域合作（伙伴机构：自然环境部）。
- 执行一个项目，改善草原的可持续管理和牧民的生计（伙伴机构：粮食和农业部）。
- 执行一个项目，利用新的隔热方法提高住房的能源效率（伙伴机构：城市发展和建筑部）。
- 执行一个项目，建立国家和地方两级灾害管理的技术能力和人的能力。此外，开发计划署协助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特派团评估备灾能力并监测执行建议的进展情况。2005 年 8 月蒙古紧急情况管理局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拟定全国行动框架（2005-2015 年），以加强蒙古的备灾和救灾能力（伙伴机构：全国紧急情况管理局）。
- 联合国对蒙古贫穷民众获得供水和环卫服务的机会进行了联合政策分析，此后联合国两个联合特派团就联合国供水和环卫联合方案的战略提供了咨询意见。
- 提供筹备性援助，以评估和查明处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切入点。

四. 结论

12. 在双边、多边和国际各级场合越来越多地提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表明国际社会进一步确认了蒙古的这一地位。在这方面，联合国继续协助蒙古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此外，在蒙古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协助蒙古处理经济和生态脆弱性问题，尤其是协助贯彻关于蒙古的经济和生态脆弱性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秘书长希望，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将有助于蒙古在目前政治和经济转型时期内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均衡成长，促使蒙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更大努力。
